

#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

主办券商

东亚前海证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4
二、	发行计划 .....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9
八、	有关声明 .....	31
九、	备查文件 .....	3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侨益股份、发行人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侨益集团	指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东亚前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侨益股份
证券代码	83347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G582 运输代理业 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提供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为主要环节的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687,647
主办券商	东亚前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晓鸽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
联系方式	020-82290571

#### 1、公司概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流领域，是专业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围绕大宗农产品的进口和内贸，为客户提供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为主要环节的综合物流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合理规划库容，发挥自身仓储优势参与储备粮业务。

公司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深耕多年，构建了紧贴农产品进口、内贸的全链条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自境外至境内、产区至销区的端到端物流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码头作业等货运代理服务；调度船舶靠泊、离港等船舶代理服务；货物存储、出入库管理等仓储服务；陆运、内河航运等运输服务。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农产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Cargill）、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等。

公司在深耕华南地区的同时不断向外延伸业务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经覆盖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北部湾及东三省等国内主要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区域，以及北美、东南亚等国外农产品产区，并在关键的物流节点建立了具备一定辐射能力的物流线路和仓储物流园区。公司通过促进农产品流通服务于“三农”，用实际行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

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对物流关键节点的布局，强化自身物流组织能力，致力于成为农产品领域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助力我国农业产业化的持续发展。

## 2、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综合物流服务商，采用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利用代理类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作为流量入口，带动仓储、运输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通过整合内外部物流资源，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从物流方案设计、组织运力运输、货物监管控货以及终端配送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相较于传统物流模式下，客户需要自行对接代理报关公司、运输公司、港口公司、仓储公司等。本公司采用的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可以免除客户多方寻找、多头对接物流企业的困扰，为客户提供更高的物流效率，有效降低客户的沟通成本；同时，客户可自行选择、组合所需的物流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具有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高客户黏性。公司采用该种业务模式，更符合目前下游市场大宗农产品客户的物流需求。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3,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268,762,623.08	1,544,816,743.05	1,566,908,948.7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6,830,774.82	192,918,122.92	252,160,242.54
预付账款（元）	56,775,475.90	63,175,983.18	84,364,033.48
存货（元）	164,691,179.14	226,175,234.77	196,503,509.54
负债总计（元）	784,150,952.40	996,476,077.83	976,377,962.9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0,150,214.76	229,593,274.29	216,982,98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44,517,209.60	505,052,025.35	509,829,55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1	5.02	5.06
资产负债率（%）	61.80	64.50	62.31
流动比率（倍）	1.07	1.31	1.13
速动比率（倍）	0.78	0.94	0.8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27,480,985.57	1,773,974,363.11	929,297,557.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068,458.17	81,993,826.86	27,125,574.49

毛利率（%）	12.35	12.85	12.59
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1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83	17.34	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07	16.35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026,405.24	131,360,678.58	7,942,09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8	1.3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4	9.24	7.85
存货周转率（次）	10.09	7.87	7.6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1.76%，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性资产的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43%，变化较小。

######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幅度分别为 15.64%、30.71%，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部分款项尚未回收。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29 亿元，较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1.48%。

######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变动幅度分别为 11.27%、33.54%，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划对部分储备粮进行轮换，预付的粮食采购款较高。

#### （4）存货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37.33%，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中标的储备粮项目购入储备粮存货；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3.12%，主要原因是公司轮出部分储备粮存货，尚未轮入。

#### （5）负债总额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27.08%，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资产的增长筹集资金而产生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增长；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02%，变化较小。

####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9.25%，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4 季度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较多，涉及的部分款项尚未支付；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49%，主要是公司使用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了部分货款，应付票据金额增长 1,413.35 万元。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增长 13.62% 和 0.95%，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0%、64.50% 和 62.31%，较为稳定。

####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31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94 和 0.84。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 2023 年末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流动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减少，以及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7 亿元、17.74 亿元和 9.29 亿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93%和 21.48%。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上半年因储备粮管理机构进行检查未进行储备粮轮换导致全年储备粮轮换收入较低；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规模相比 2023 年同期有所增长，且进行了一定的储备粮轮换产生相关收入，而 2023 年同期无储备粮轮换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6.85 万元、8,199.38 万元和 2,712.56 万元，2024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下降 28.69%，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及所得税费用的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因前期 IPO 申报终止将中介机构服务费费用化，管理费用之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2024 年 1-6 月由于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以及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等因素影响，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比较高。

(3) 2022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35%、12.85%和 12.59%，波动较小。

(4) 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3%、17.34%和 5.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7%、16.35%和 5.67%，2024 年 1-6 月上述指标较 2023 年及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该期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

###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及其他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02.64 万元、13,136.07 万元和 794.21 万元，2024 年 1-6 月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末预付了部分储备粮的货款用于后续进行储备粮轮换，且应收账款规模也有所增长。

(2)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9.14、9.24 和 7.8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9、7.87、7.61。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高。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该年度储备粮轮换的规模较大。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万元）	4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50,0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722 办公 01
法定代表人	赵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温氏投资系境内法人机构，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共 10 名自然人）。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属于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温氏投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温氏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其已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温氏投资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股东李叔岳、凌敏锐、叶慧唯为温氏投资员工并与温氏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李叔岳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温氏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63,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63,500,000.00	-

(1)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35元/股。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35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权益分配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687,647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9,829,554.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6元/股。

本次温氏投资入股价格为6.35元/股，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60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交易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前1个交易日	0	0	/	0.00
前20个交易日	13,513	74,093.18	5.48	0.02
前60个交易日	26,571	152,772.93	5.75	0.03
前120个交易日	37,271	215,892.93	5.79	0.05

注：1、数据来源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2、上述交易数据不包含大宗交易；3、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金额除以股票交易数量计算；4、换手率按交易数量除以流通股本计算。

公司股票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为6.49元/股，较2024年9月19日收盘价2.8元/股，累计涨幅131.79%，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累计成交5,444股。本次股票交易波动系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集合竞价，属于市场行为，公司股票交易量小，市场不活跃，因此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综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较小，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 (3) 前次发行情况

前次发行系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8元/股，发行总数为192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31名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前次发行为公司向职工新增股份，该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且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环境良好，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等财务指标优于前次发行报告期数据，因此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市盈率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静态市盈率	2024 年 6 月静态末市盈率
603565.SH	中谷物流	10.87	11.81
300873.SZ	海晨股份	16.75	14.71
603713.SH	密尔克卫	16.27	14.55
603128.SH	华贸物流	12.95	11.34
001317.SZ	三羊马	120.76	74.44
601598.SH	中国外运	9.06	12.79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数		<b>31.11</b>	<b>23.27</b>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数		<b>14.61</b>	<b>13.67</b>
<b>833478.NQ</b>	<b>侨益股份</b>	<b>15.06</b>	<b>7.98</b>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市盈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31.11、14.61，2024 年 6 月末市盈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23.27、13.6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市盈率中位数低于发行人，其余数据均高于发行人。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市盈率为 7.98。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整体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主营产品类别、公司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且股票流动性较好，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根据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发行的价格由 6.50 元/股调整为 6.35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与温氏投资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投资入股价格为 6.35 元/股（权益分配调整前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对应市盈率约为 8 倍，与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接近，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与前次发行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述权益分派

事项实施完毕。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发行的价格由6.5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3,500,00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银行贷款	63,5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63,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3,5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1月15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广州分行					
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8月19日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020年1月2日	70,000,000.00	17,500,300.00	5,833,300.00	置换他行贷款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2月6日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2月21日	18,943,719.18	18,943,719.18	5,866,700.00	置换他行贷款
<b>合计</b>	-	-	140,743,719.18	88,244,019.18	63,500,000.00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温氏投资系境内法人机构，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共 10 名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

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募集运营资金，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侨益集团	37,831,647	37.57%	0	37,831,647	34.18%
实际控制人	黄一笃	25,458,032	25.28%	0	25,458,032	23.00%
实际控制人	彭彪	25,458,032	25.28%	0	25,458,032	23.00%

注：1、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实际控制的股份数，即直接控制及间接控制公

司股份数合计；2、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一笃、彭彪。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直接持有公司 7,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7%，并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238,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1%，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 25,458,032 股，占比 25.28%。彭彪直接持有公司 7,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7%，并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238,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1%，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 25,458,032 股，占比 25.28%。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0.56%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黄一笃直接持有公司 7,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6.52%，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238,03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16.48%；彭彪直接持有公司 7,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6.52%，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238,03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16.48%。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6.0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侨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一笃、彭彪。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本合同的约定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发行股票的对价汇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3) 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与认购对象温氏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合同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

因未获得股转公司认可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合同上述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股份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 如发生本合同上述第四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制度调整。

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以指定日期实际到账金额确认股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履行本协议项下出资义务的除外。

甲方未按照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交易对价（如有）。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

###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与认购对象温氏投资签订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 内容摘要：

鉴于：

1.甲方于2024年9月13日签订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每股人民币6.5元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完成前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则相应调整价格，以实际发行价格为准，下同）认购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共10,000,000股，总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5,000,000元整（若本次发行完成前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则相应调整总认购金额，下同）。

2.乙方确认其完全基于自愿原则，同意与甲方约定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第1条 股份回购承诺

乙方承诺，若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2032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共10,000,000股，回购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新增股份认购款+新增股份认购款\*4%\*（甲方持股天数/365）-甲方累积取得的分红。甲方要求乙方部分履行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中，甲方持股天数的计算：自甲方根据《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向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成新增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自然天数计算。

乙方承诺并确认，如触发股份回购之情形，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支付回购款，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应付未付回购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 第2条 参与战略配售

乙方同意支持，在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在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优先满足甲方及其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需求，但认购数量不高于发行股份数量10%。

#### 第3条 董事会席位

甲方可以向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乙方承诺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对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 第4条 生效条款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若《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或失效。

#### 第5条 违约责任条款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6条 失效条款

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构成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法律障碍或可能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保荐机构的要求，配合签署相关条款变更或终止的协议。

#### 第7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本补充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8条 争议解决

因本补充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第9条 其他内容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加以确定。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801
法定代表人	孙冬青
项目负责人	黄德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冯卫平、龙厚宇、黄卓、张宁、范峻玮
联系电话	021-58175630
传真	021-3817558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经办律师	刘晓光、陈俊宇
联系电话	020-38191000
传真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徐耀武、何晓明、孙惠
联系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571-8821699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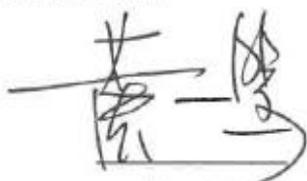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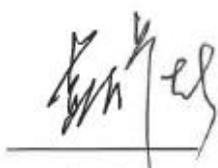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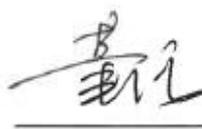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一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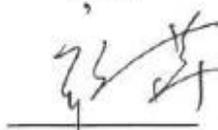
彭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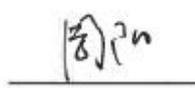
董强



蒋春晨



郭萍



周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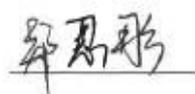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栗志军



曾平



郑思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广涛



徐丽芳



张晓鸽



赖少海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叔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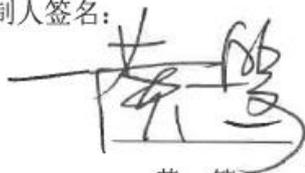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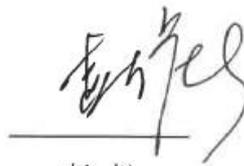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一笃



彭彪

2024年10月21日

控股股东（盖章）：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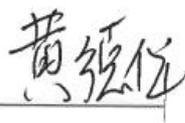
黄一笃

2024年10月2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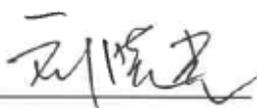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冬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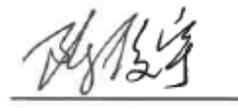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德华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晓光

  
 陈俊宇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1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113号、天健审〔2024〕3-141号、天健审〔2024〕3-3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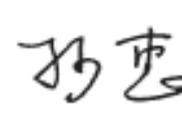
朱中伟

徐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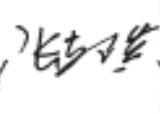
 

何晓明

孙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